

秦安县农业农村局

秦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秦安县 2025 年“雨露计划”职业 教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秦安县 2025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秦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秦安县 2025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依据《秦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秦农发〔2024〕19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管，镇村配合实施，对全县 17 镇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新成长劳动力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发放补助资金。通过“雨露计划”项目，帮助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在校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获得相应文凭证书、国家职业上岗证，使脱贫劳动力学到一技之长，增加农户收入。

二、补助对象和范围

“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为全县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新成长的劳动力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每人每学年补助 3000 元，资金分春秋两季补助，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通过户主社保卡发放

到户。

四、资金规模和来源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财政衔接资金 1800 万元。

五、实施步骤

（一）建立春（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摸底台账

各镇、村要结合脱贫户、监测对象的动态管理，做好广泛宣传，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入学之际，适时开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对象摸底工作，及时精准掌握镇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在职业学校就读基本情况，建立镇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春（秋）季学期“雨露计划”摸底台账。

（二）严格逐级审核把关，确保应补尽补

1.村申报初审。各村结合“雨露计划”摸底台账以及户申请（户口簿首页和学生本人页复印件、户主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学生在校证明、户主社保卡复印件），形成拟补助人员摸底花名册，由村委会逐人审核校正，对其就读状态、是否在校在读接受全日制中等或高等职业教育、是否属于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家庭子女进行核实，标注是否符合资助条件。经初审合格，由村委会将“秦安县 2025 年春（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审批表”、“学籍证明”及拟补助人员名单等相关材料一并上报镇政府复核。

2.镇汇总审核。各镇人民政府收集整理汇总，对村级上报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复核，比对核实是否属于脱贫

户或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核实拟补助对象就读情况是否准确和报送资料是否完整。待春（秋）季学生补助名单确定后，各镇人民政府将春（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拟补助人员花名册和申报相关佐证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

3.县审定复核。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报送的春（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拟补助花名册，重点审核是否属于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家庭子女，申报学生的相关佐证资料是否齐全，确保应补尽补，形成 2025 年秦安县春（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拟补助花名册。

（三）坚持群众参与、落实补助对象公示监督

经镇村、县级部门逐级审核通过后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拟补助对象，在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所在村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镇村要留存好公示榜底并将公示照片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四）及时准确发放惠农补助资金

经各镇村公示无异议后，各镇报送 2025 年秦安县春（秋）季“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花名册，通过农户社保卡直接发放到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

六、效益分析

经培训获得相应文凭证书、国家职业上岗证，使脱贫人口劳动力学到一技之长，提升就业能力，毕业上岗后，户均增收 10000 元以上。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项重要举措，县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教育、人社等部门的信息对接，提高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补助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应补尽补”目标。各镇村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意识，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做到政策家喻户晓，确保所有补助对象不漏一人。

（二）加强项目监督。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围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排查摸底、工作推进、补助发放、就业帮扶、跟踪服务等方面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各镇务必把到户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要确定专人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补助条件、不在补助范围内的一律不予补助。

（三）强化资金监管。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监管，通过农户社保卡发放到户，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严防弄虚作假，严禁挤占、截留、套取、挪用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在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政策的同时，符合条件的，继续享受国家和我省相关教育资助政策。

（四）强化责任追究。因学生或家长造成漏报、迟报的，一切责任由农户承担；凡因镇、村工作不到位，造成漏报、迟报的，

责任由镇、村承担。对弄虚作假提供资料骗取补助资金的要收回补助资金，并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处理。

- 附件： 1.秦安县 2025 年“雨露计划”摸底花名册
2.秦安县 2025 年“雨露计划”培训申请审批表
3.秦安县 2025 年“雨露计划”补助花名册

附件1

秦安县2025年“雨露计划”摸底花名册

填表单位:

序号	户主信息			补助对象		补贴信息						备注
	户主姓名	镇	村委会	享受人	与户主关系	学校名称	学制	学校性质 (高职、中 职、技工、 大专)	补助 金额 (元)	户类型 (脱贫户 /监测 户)	入学 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件2

编号:

秦安县2025年“雨露计划”培训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类型		民族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学校名称					
专业及学制				入学时间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户主社保卡 账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补助标准 (元)	
村委会 推荐意见	乡镇 审核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二份, 县农业农村局、镇政府各一份。

秦安县2025年“雨露计划”补助花名册

填报单位:

时间:

序号	户主信息					补助对象					补贴信息						备注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收款人姓名	收款人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	开户银行	镇	村委会	村(居)民小组	享受人	享受人身份证号	与户主关系	联系方式	学校名称	专业	学制		学校性质 (高职、中职、技工、大专)	补助金额 (元)	户类型 (脱贫户/监测户)	填报日期	入学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